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高分辨激光显微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WZ2023ZB-XBFY-307
- 二、采购项目名称: 高分辨激光显微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高分辨激光显微成像系统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TL培养箱(最高限价:220万元/套)、高分辨激光显微成像系统(最高限价270万元/套)、IVF工作站(最高限价:40万元/套)、八道移液器(最高限价:8.01万元)、单道移液器(最高限价:2.1万元)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7、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 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采购清单中被标注为医疗器械的)的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 8、供应商为非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进口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己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转6029-68936469, 029-68936460, 029-6893646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 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 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 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54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667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6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张刘艳 郝思思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7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11715、029-68936154